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四川双瑞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2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90468972P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储运、销售项目的投资;石油天然气管道、加油(气)站、液化天然气站建设项目的投资;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稳健,业务经营稳定,2019年营业收入2.42亿元,净利润1464.54万元。
截止2020年6月底,公司资产总额10.70亿元,负债总额9.16亿元,净资产1.5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
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层
4.法定代表人:闵晓松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限期货交易,不存放实物和样品)
7.股权结构:四川双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持有四川双瑞49%的股份。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四川双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6,928.71 | 59,684.81 |
| 负债总额 | 41,397.45 | 46,567.03 |
|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 34,560.86 | 34,006.86 |
| 货币资金总额 | 15,905.92 | 25,500.09 |
| 净资产 | 15,432.32 | 13,127.77 |
| 信用等级 | B | B |
| 资产负债率 | 72.84% | 78.01%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58,472.62 | 20,406.81 |
| 利润总额 | 66.82 | -2,419.37 |
| 净利润 | 40.90 | -2,419.37 |

注:1.数据审计情况:2019年数据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2.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四川双瑞将其持有的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55.93%的股权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高部分公司进行质押,向其贷款5,0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18-33),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
(四)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范围:1.借款本金,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六)担保期间: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也未签署,正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进出口银行协商确定。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双瑞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补充资金需求,公司为提供担保,有助于其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进一步推动其开展各项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四川双瑞是专业经营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能源公司,在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发展LNG产业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清洁能源市场前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四川双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因而其他股东未控比例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同时,为保障公司权益,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四川双瑞将以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全部机器设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该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9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45.205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两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安排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55%。其中,公司为向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56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公告编号:2014-24,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28)。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中石化化的其他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5,997.1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基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四川双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四川双瑞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正常的经营行为,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该担保是必要的。
2.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均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在本次担保事项中,中石化四川天然气公司未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着审慎、从严的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四川双瑞提供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四川双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4.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四川双瑞将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美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内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0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德阳旌阳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39)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十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内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0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德阳旌阳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39)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7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所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ROLL-SHAPED AND CONTINUOUS GRAPHENE FILM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一种卷状连续石墨薄层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申请日:2017年8月22日
国际申请号:PCT/CN2017/098426
美国申请号:US 15,825,393
美国专利号:US 10,676,362 B2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9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 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有表决权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前持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前质押日期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
| 曾胜强 | 是 | 2,680,000 | 2020年5月20日 | 2020年7月23日 |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2.56% | 0.52% |
| | | 460,000 | 2020年6月18日 | 2020年7月23日 |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0.44% | 0.09% |
| | | 10,100,000 | 2019年12月30日 | 2020年7月28日 |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9.65% | 1.96% |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志桂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曾胜辉先生、许志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日期)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日期) |
|------|-------------|--------|---------------|----------|----------|-----------------|-----------------|
| 曾胜强 | 104,677,171 | 20.32% | 24,300,000 | 23.21% | 4.72% | 0.00% | 0.00% |
| 许志桂 | 30,020,609 | 5.83% | 13,100,000 | 43.64% | 2.54% | 0.00% | 0.00% |
| 曾胜辉 | 19,729,440 | 3.83%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许志惠 | 2,057,984 | 0.40%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56,485,316 | 30.98% | 37,400,000 | 23.90% | 7.26% | 0.00% | 0.00% |

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7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奎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所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波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任自2020年7月29日起生效。

经王波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王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9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 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有表决权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前持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前质押日期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
| 曾胜强 | 是 | 2,680,000 | 2020年5月20日 | 2020年7月23日 |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2.56% | 0.52% |
| | | 460,000 | 2020年6月18日 | 2020年7月23日 |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0.44% | 0.09% |
| | | 10,100,000 | 2019年12月30日 | 2020年7月28日 |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9.65% | 1.96% |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志桂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曾胜辉先生、许志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日期)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日期) |
|------|-------------|--------|---------------|----------|----------|-----------------|-----------------|
| 曾胜强 | 104,677,171 | 20.32% | 24,300,000 | 2 | | | |